

佛山市三水区机械厂管理人
关于债权审查结果的意见表（三）

（债权人填写）

核查事项：

关于对《佛山市三水区机械厂债权审查表（三）》的审查结果。

债权人核查意见：无异议（ ） 有异议（ ）

备注：

1. 请各位债权人在相应的括号里打“√”以明确对《佛山市三水区机械厂债权审查表（三）》是否持有异议，并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5日内将意见表提交予管理人，以便管理人及时核实债权人会议核查结果。

2. 如债权人对《佛山市三水区机械厂债权审查表（三）》持有异议的，请在异议期限内向管理人提交书面异议及补充材料，管理人将对异议部分进行复核并书面回复。债权人或机械厂对复核结果仍有异议的，可于收到复核结果后15日内向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债权人（签名或盖章）：

授权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附：

1. 管理人联系地址：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1号天安创新大厦B座1103-1106

2. 联系人：彭北都（18823252350、0757-81857071 转 830）